

证券代码：835729

证券简称：佰能蓝天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且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（含 2500 万股）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9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0.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4750.00 万元）。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用于购置土地的 1070.96 万元将置换全资孙公司承德中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之前以自有资金购置土地的金
额，且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根据最终认购结果，2018 年 3 月 7 日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天职业字[2018]4744 号验资报告，实际募集资金 47,500,000.00 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[2018]1215 号《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

按照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《股票发行方案》

的相关披露内容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募集资金 1070.96 万元置换自有资金。

根据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，“挂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的，应当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，置换发生时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。”故补发该置换公告。

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《股票发行方案》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